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国泰君安证券本期辅导人员包括房子龙、王安定、刘祥茂、潘登、吴伟立、魏紫洁、刘志文、柏昱、符家乐；辅导小组组长为房子龙。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国泰君安证券为中科检测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第四期辅导工作自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核查法律文件、发放相关文件材料、案例分析、实地走访或当面对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督导接受辅导的人员继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

本次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证券、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交流谈话等方式督导接受辅导人员学习《公司法》《证

券法》等基本的公司法律制度和证券法律制度、加强对公司上市流程及审核程序的进一步认知。

## **2、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内控制度**

继续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底稿材料。重点关注了国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及确认依据的合理性、真实性。

## **3、收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持续关注行业政策、趋势**

继续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了解最新的行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合国泰君安证券开展日常辅导工作，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对中科检测的历史沿革、财务与会计、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和相应分析；

2、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采用分析问题提供建议等方式，督促中科检测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经在内部较好地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做到有效运行，A股上市的相关筹备工作也在开展中。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国泰君安证券辅导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国泰君安证券对中科检测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中科检测、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正在逐步规

范相关问题。

### **1、2021 年经营业绩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证券与各中介机构持续关注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状况，详细分析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情况。国泰君安证券将与申报会计师沟通，合理制定 2021 年审计计划。

### **2、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证券与各中介机构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情况。辅导小组将持续、严格的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中科检测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核查、检查，并督促其有效落实。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预计不会发生变动，国泰君安证券辅导人员包括房子龙、王安定、刘祥茂、潘登、吴伟立、魏紫洁、刘志文、柏昱、符家乐；辅导小组组长为房子龙。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国泰君安证券为中科检测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 **（二）主要辅导内容**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国泰君安证券将继续对发行人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后续主要辅导的内容如下：

本辅导机构会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进一步指导和协助完善包括法人治理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人事及薪金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制度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使之有效降低公司内控风险，从而实现公司的规范运作。

辅导机构将持续协助发行人规范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积极跟进国资

审批程序落实情况，对关联交易，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及确认依据的合理性、真实性进行更深入、细致的核查，并进一步完善全套申报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签章页)

全体辅导人员签字：

房子龙

房子龙

王安定

王安定

刘祥茂

刘祥茂

潘登

潘登

吴伟立

吴伟立

魏紫洁

魏紫洁

刘志文

刘志文

柏昱

柏昱

符家乐

符家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

#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 对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第四期）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中科检测”、“公司”）与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辅导机构”）于2020年12月24日签署了《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聘请国泰君安为我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并在国泰君安的协助下完成辅导备案登记申请和辅导工作。公司和辅导机构已于2021年3月23日向贵局申报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1年6月23日向贵局提交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1年10月11日向贵局提交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现就国泰君安的第四期辅导工作（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向贵局作简要评价汇报：

#### 一、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履行辅导协议，根据辅导计划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对我公司进行了辅导，使我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加强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意识，提高了规范运作水平，并对证券市场法规的相关知识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为我公司未来在证券市场上规范运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二、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在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辅导小组在第三期辅导工作的基础上，根据辅导计划的要求勤勉尽责开展各项辅导工作。

国泰君安协调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过交流谈话等方式督导接受辅导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基本公司法律制度和证券法律制度、加强对公司上市流程及审核程序的进一步认知。

在辅导期内，国泰君安针对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国资程序等问题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重点关注了国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及确认依据的合理性、真实性，与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并提出相关整改意见。

同时，国泰君安积极有效地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参与辅导工作，持续关注行业政策、趋势，逐步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和治理结构，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 **三、辅导工作的效果**

通过国泰君安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和企业内部控制等内容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其法制观念和规范意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

综上所述，我认为国泰君安在辅导期内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辅导人员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辅导效果良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第四期）》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胡美龙

胡美龙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